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（铭德）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1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28,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德铝业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铭德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44,36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不变。

2、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（铭德）增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二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；

2、公司住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潘阳工业园东太路南；

3、成立时间：2007年11月29日；

4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钱芳；

5、注册资本：16,360万元人民币；

6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：铝合金花格网、装饰材料、铝合金异型材，防盗门窗，新型气密门窗、金属门窗；销售：橡胶密封条、毛刷条及配件、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

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7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铭德铝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8,439,073.78元、负债总额13,168,461.48元，净资产195,270,612.30元，营业收入185,457,430.79元，净利润12,088,137.26元。

三、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2年5月11日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投资新建“年产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”，由子公司铭德铝业实施，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8,998.75 万元，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1.2亿元，剩余部分由公司和铭德铝业自筹解决。

2015年2月5日，铭德铝业通过竞拍方式已取得项目用地，并于近期已全面开始动工建设，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8,000万元向铭德铝业增资，用于其项目土建、厂房等的基础设施的建设，以及生产设备的采购。

铭德铝业拟建的铝工业材项目是公司推动产品结构调整、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，本次增资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进程，提高公司在铝工业材应用领域的竞争实力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5 年 4 月 21 日